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2024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24/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日 9:00-11:30;

2、登记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2月1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联系传真:0591-85588083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基,199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5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占伟,201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宋斌,201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基	2022年9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因荟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连续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大华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2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1年7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回购股份的4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2,501,992股变更为1,194,478,18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02,501,992元变更为1,194,478,182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力,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的8: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陆海栋

联系邮箱:zq@greatstartools.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1人,代表股份647,723,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31,623,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0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2人,代表股份116,100,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9%。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3人,代表股份116,497,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9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2人,代表股份116,100,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9%。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466,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24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0%;反对1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0%;弃权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432,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1%;反对2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206,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2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366,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2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弃权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140,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6%;反对2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6%;弃权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核心客户的供应商奖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获得公司核心客户Lowe'S Companies, Inc.(以下简称“劳氏”)颁发的“Vendor Partner of the Year”奖项和The Home Depot Canada(以下简称“家得宝加拿大”)颁发的装潢存储部门“Partner of the Year 2024”奖项。

劳氏是全球知名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是公司最核心的客户之一。公司作为劳氏的战略合作伙伴,持续为劳氏提供了专业的产品、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公司本年度获得劳氏颁发的供应商奖项,体现了公司在全球工具行业的核心优势地位,也为后续国际市场自身份额的进一步提升打下基础。

The Home Depot, Inc.(以下简称“家得宝”)是全球知名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是公司最核心的客户之一,家得宝加拿大系家得宝子公司,负责家得宝在加拿大的业务,装潢存储部门主要负责非手工具类存储装潢类别。公司本次获得家得宝加拿大颁发的装潢存储部门供应商奖项,系公司持续发展非手工具类业务后获得的重要认可,体现了公司品类拓展的能力,同时也是在家得宝非美国地区首次取得年度合作伙伴大奖,为后续积极发展美国以外地区的业务打下基础。

上述奖项系核心客户对于公司过去所做出成绩的正面回应和奖励,不代表未来销售情况,公司仍需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获得自身价值的体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4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金森)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集团)的通知,金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福建金森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966,900	25.31	16.10	2021-11-17	2024-11-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966,900	25.31	16.10	2021-11-22	2024-11-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合计		75,933,800	50.62	32.2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福建金森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501,968	25.00	15.91	否	否	2024-11-6	至解押之日止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融资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501,969	25.00	15.91	否	否	2024-11-13	至解押之日止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融资
合计		75,003,937	50.00	31.8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森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福建金森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150,007,874	63.63	75,933,800	75,003,937	50	31.82	0	0	0	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其他说明

1.金森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金森集团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金森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 中心6幢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914,2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914,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6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邵建德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君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34,253	99.8872	67,457	0.0951	12,512	0.017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87,792	90.7844	67,457	7.7736	12,512	1.44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鸣、叶子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87,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先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俞红华、何林海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4,300	93.0452	645,900	6.0434	97,400	0.91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83,300	78.9230	645,900	18.3150	97,400	2.76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题,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炜律师和朱华耀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相关